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广泛征询意见，提名吴美虹女士和邱泽琪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二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最近两年曾经担任董事、高管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7月31日

附件：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吴美虹，女，中国籍，1969年出生，初中学历，1994年加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服装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吴美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美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邱泽琪：女，中国国籍，1962年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80年至1999年在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工作；2010年加入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部总监、第六届监事。

邱泽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邱泽琪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